

(C) 类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3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3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李浩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兴建梅河韶高速公路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高度重视包括梅州、河源和韶关市等粤北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。随着大广高速连平至从化段、济广高速平远至兴宁段、汕湛高速揭西至博罗段等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，全省已实现“县县通高速”的建设目标，您提出规划建设的“梅河韶高速公路”沿线经过梅州市平远、兴宁，河源市连平、龙川、和平，韶关市南雄，均已通高速公路。近年来，粤北地区新通车武深、汕昆、河惠莞、兴宁至汕尾、梅州至平远等多条高速公路项目，韶关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计划2021年建成通车。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，韶关、河源、梅州三市的交通条件将进一步得到改善，河源市通往梅州市、韶关市将更加便捷，将为粤北

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交通支撑。

二、您提出规划建设“梅河韶高速公路”，经研究，该项目沿线地形地貌复杂，工程地质条件较差，需穿越多个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，实施困难，且预测交通量较少，因此该项目未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年—2035年）》。

三、下阶段，建议河源、韶关、梅州三市可加强对普通国省道、农村公路等细微路络的建设，通过对现有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和加大农村公路投入，进一步完善区域交通出行条件，推进交通平衡性和协调性发展，以最大化发挥路网效用，我厅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江超、李强，020—8383707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